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9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71,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按时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征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28,000	50.00%
2	He Yunfen (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0	00.00%
3	倪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48,000	24,000	50.00%
4	马彦豪	董事会秘书	6,400	3,200	50.00%
	小计		158,400	55,200	34.8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9人)		369,600	184,800	50.00%
	总计		528,000	240,000	45.45%

注:1、上表中“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公司已作废处理的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5日14:0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0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07,791,617股减少至187,7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减少至10.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如上述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的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减少至31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310,082,192股减少至290,0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7.04%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将继续分批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定案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拍卖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0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07,791,617股减少至187,7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减少至10.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如上述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的6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减少至31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310,082,192股减少至290,0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7.04%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将继续分批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定案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拍卖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8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2%。如上述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87,791,617股减少至10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减少至5.56%。尹洪卫先生不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 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拍卖开始前,变卖拍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拍卖或撤回变卖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8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2%。如上述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87,791,617股减少至10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减少至5.56%。尹洪卫先生不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 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拍卖开始前,变卖拍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拍卖或撤回变卖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8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2%。如上述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87,791,617股减少至10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减少至5.56%。尹洪卫先生不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 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拍卖开始前,变卖拍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拍卖或撤回变卖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巍	234615052	20,000,000	30,256,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交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 “持股数量”中,有8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8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2%。如上述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87,791,617股减少至10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减少至5.56%。尹洪卫先生不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 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拍卖开始前,变卖拍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拍卖或撤回变卖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6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公司继续接受前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注射用艾博韦泰(国药准字H20180006)、生产地址及车间、生产线为海口市秀英区兴园路16号冻干粉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继续接受苏州三叶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注射用比伐昔安(国药准字H20193019);生产地址及车间为生产线为海口市秀英区兴园路16号冻干粉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园路16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2491XC  
法定代表人:王成林  
企业负责人:LI JIANMING  
质量负责人:李媛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